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原建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2) 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chinamgt.com)。

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7
3. 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15
4. 進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19
5. 董事權益.....	22
6. 上市規則涵義	22
7. 責任聲明.....	23
8. 股東特別大會	23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4
10. 推薦建議.....	24
附錄一 一 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銷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於歸屬時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則為相關計劃或要約項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本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現金)歸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胡冰先生(董事) 10,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李樺女士(董事) 6,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王軍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13,0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或實體，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且將繼續)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或實體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勸誘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已遞交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終止(立即解僱或其他情況)的僱員或董事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禁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其居住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於聯交所設施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買賣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收入」	指	源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等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並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未歸屬及／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指	因歸還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其他收入(無論何種情況，均不包括就該等現金收入賺取及就新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為新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服務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

執行董事：

胡冰先生

陳愛國先生

段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徐穎先生

蕭志雄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6部登記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2) 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2)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條件授出。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任何股份獎勵或期權計劃。

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該建議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受託人透過場內收購現有股份及現行市價支付。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a)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派付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

(b) 獎勵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獲得出售獎勵股份所得現金等價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至獎勵歸屬日期止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仍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就有關派發股息的酌情權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進一步使選定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提高獎勵作為長期激勵的感知價值。此外，倘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則表示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財務成功，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僱員為其業務作出積極貢獻。綜上，董事會認為有關股息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c)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將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詮釋或是否存在可能影響任何獎勵或其中選定參與者的處理的情況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

(d) 期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將完全有效，以使接納已授出獎勵、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生效。

(e)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將繼續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實際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目標及持續發展的潛在貢獻、彼等現時的年度薪酬以及彼等過往是否於本集團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資格、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此外，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然而，考慮到：

- (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即上市規則有關確定董事獨立性的較為關鍵性的門檻；
- (ii) 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董事會函件

- (iii) 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以及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

董事會相信，除現有現金獎勵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靈活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將使本公司保留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及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以權益為基礎並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需要及情況及相關監管規定後進一步審議及評估，董事會已決定新股份獎勵計劃僅為僱員參與者的專屬利益，而「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將不再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原先所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f)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625,802,1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62,580,212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g) 個人限額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例如相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h) 關連人士限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經獨立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例如相關選定參與者、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獎勵支付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彼等歸屬為止。倘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j) 獎勵歸屬

倘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函件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獎勵股份數目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發放信託中的獎勵股份。

(k)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的最短歸屬期一般為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全面達致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11. 獎勵歸屬」一段所載者；(b)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職責，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c)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本通函附錄一「11. 獎勵歸屬」一段所載上述示例與聯交所常見問題解答第092-2022號所列的示例一致，並詳盡列出可縮短獎勵歸屬期的情況。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一「11. 獎勵歸屬」一段所述情況下，允許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及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l)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有關酌情決定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m)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獎勵函中酌情規定可能歸屬獎勵股份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將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選定參與者管理的地理區域的績效而釐定。

特定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將考慮(其中包括)該承授人的角色和責任。舉例來說，特定項目經理的績效目標可能更側重於該特定項目的績效，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績效目標可能更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績效。

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每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每名選定參與者將在整個僱傭期間以及每個歸屬日期之前接受持續評估。

於各歸屬日期前不久，董事會將釐定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前有關一年期間是否已達致其績效目標。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圓滿達成時，董事會將專注於本集團的增長及聲譽、其行業排名，以及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與同行業及/或於聯交所或可資比較及著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基準比較。

(n) 回撥機制及未歸屬獎勵失效

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即：

- (i) 倘選定參與者由於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選定參與者身故(除非與工作相關)；(2)選定參與者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除非與工作相關)；(3)選定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4)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5)選定參與者辭職；(6)

董事會函件

選定參與者受僱或以合約形式受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
(7)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的合約年期屆滿；(8)
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的合約年期屆滿；

- (ii) 倘選定參與者(在無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終止僱傭的僱員)，或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宜；
- (iii) 倘選定參與者被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iv) 倘選定參與者表現欠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或其他僱主(如適用)的僱傭條款或合約委聘條款而受到紀律處分、表現檢討或內部調查。

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4.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回撥機制及未歸屬獎勵失效」一段。董事會相信，上述規定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實現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獎勵之目的，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就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o)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應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董事概非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須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所載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有條件授出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chinamgt.com)刊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3. 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建議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該等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此外，該等授出包括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其本身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包括向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作出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

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29日

選定參與者人數： 3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將授予以下3名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合共29,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職務	佔已發行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胡冰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0.28%
李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0.17%
王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13,000,000	0.36%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25,802,120股計算。

上述所有選定參與者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或表現良好。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及最短持有期： 所有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已授出獎勵股份 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30%	自授出日期(即2024年5月29日)起計12個月
30%	自授出日期(即2025年5月29日)起計24個月
40%	自授出日期(即2026年5月29日)起計36個月

概無最短持有期。

歸屬條件／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

1. 選定參與者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下及董事會認為的情況下仍然合資格。
2. 選定參與者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內部政策，且選定參與者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選定參與者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
4. 選定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
5. 選定參與者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獎勵亦應受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限制。

績效目標：

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每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每名選定參與者將在整個僱傭期間及於下述各歸屬日期前接受持續評估。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乃根據每名選定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個別化。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期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收益、毛利、純利及在管建築面積。於各歸屬日前不久,董事會將釐定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前有關一年期間是否已達致其績效目標。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圓滿達成時,董事會將專注於本集團的增長及聲譽、其行業排名,以及將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與同行業及/或於聯交所或可資比較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基準比較。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鑒於彼等的高級職位及彼等的董事會角色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一般涵蓋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或高層策略的所有方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承授人的表現應相同,並應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多項績效指標評估,而該等績效指標可有效作為該等承授人個人績效的指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有關績效目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倘未能達到其績效目標,將導致該選定參與者沒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鑒於設立的最短歸屬期、上述歸屬條件(包括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規定)及上述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有條件授出(包括上述績效目標機制)將確保相關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且該績效目標機制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財政援助安排： 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實現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根據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向多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5,5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1)向本集團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36,500,000股獎勵股份；及(2)根據有條件授出向本公司3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29,000,000股獎勵股份。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25,802,12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62,580,212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因此，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297,080,212股(即上述362,580,212股股份減去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公告中擬授出的65,500,000股獎勵股份)。

4. 進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理由一般為：(a)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b)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獎勵以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及(c)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項下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即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均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房地產行業低迷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授出該等獎勵既可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有條件授出項下選定參與者的職位、服務年期、貢獻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 a. **胡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戰略發展。彼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胡冰先生於近二十年前於2004年1月首次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敬業敬職的資深幹員。自此，彼還擔任多重職務，包括財務中心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及總監兼計劃預算部總經理、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自本集團於2015年開展業務以來，胡冰先生一直監督其房地產代建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及財務事務，並參與關鍵管理及決策。因此，彼在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和持續發展中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 b. **李樺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策略規劃。

李樺女士為胡葆森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女兒。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原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樺女士透過擔任該等董事職位，多年來(尤其是近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彼為本公司策略的發展提供寶貴見解，並在各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協助確保董事會決策優先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文化方面。

- c. 王軍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王軍先生於十多年前於2010年9月首次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敬業敬職的資深幹員。

自本集團於2015年開展業務以來，王軍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一員，此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周口事業部總經理(就項目數量及收入而言，周口事業部為本集團房地產代建業務的重要區域)。自2019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河南省以外的輕資產業務，發展該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

就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冰先生及李樺女士，彼等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述職位、服務年期、貢獻及責任，而彼等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例如，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建議收取的獎勵股份少於執行董事胡冰先生及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
- (b) 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水平，即：(i)胡冰先生為人民幣2,000,000元；(ii)李樺女士為260,000港元；及(iii)王軍先生為人民幣1,600,000元；
- (c) 根據彼等現時年薪及假設獎勵股份根據三年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彼等各自的實際年度薪酬；
- (d)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 (e) 本集團過往僅以薪金形式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薪酬，且過往並無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會函件

- (f) 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發揮重大作用，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房地產行業低迷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的能力，其中胡冰先生(作為任職時間最長的執行董事)及王軍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及資深幹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李樺女士近年對本集團戰略規劃作出大量貢獻；
- (g) 作為說明，餘下尚未獲授獎勵的董事包括：(i)胡葆森先生，其為控股股東；(ii)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彼等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時間相對較短；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獲委任以來一直作出寶貴貢獻)；及
- (h) 根據獎勵條款，每名選定參與者將須達到若干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達到關鍵財務指標。倘選定參與者能夠達致該等績效目標，則意味著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彼等未能達致該等績效目標(或觸發上述其他回撥事件)，則該選定參與者須沒收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此外，由於選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獎勵將激勵選定參與者持續作出貢獻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由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實現，本集團將不會因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而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最終，鑑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冰先生及李樺女士，彼等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所載的建議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期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5. 董事權益

胡冰先生及李樺女士各自己放棄批准有關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除外)批准。於2023年5月29日，向胡冰先生、李樺女士及王軍先生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胡冰先生、李樺女士及王軍先生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0.17%及0.36%)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將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胡冰先生、李樺女士、王軍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有條件授出之相關決議案：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胡冰先生	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	11,220,000	0.31%
Vinh Mai先生	李樺女士的配偶	10,200,000	0.28%
王軍先生	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	1,020,000	0.03%
胡葆森先生	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	2,065,631,867	56.97%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之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舉行，屆時將提呈決議案：(1)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2)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涉及有條件授出的胡冰先生及李樺女士，彼等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謹啟

2023年7月20日

以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

1.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受下文第14段所載的標準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將繼續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均符合資格獲得獎勵。具體而言，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一般而言，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然而，其居住地當地法例及法規禁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個人，或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認為就遵守有關地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排除有關個人乃屬必要或權宜的個人，概無權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

2.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派付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

3. 獎勵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獲得出售獎勵股份所得現金等價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至獎勵歸屬日期止有關該等獎勵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仍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4.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形式向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會的授權機構而言,授予董事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

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獲股東批准；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 內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在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獲股東批准。

於上文(a)及(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5. 對授予及授予時間的限制

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或推薦建議：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布該消息之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於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不時就授出獎勵時間的任何限制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

- (b) 向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須遵守標準守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6. 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標的物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更新，惟：

- (a)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等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明之事項。

除上述規定外，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接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股份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分段(a)及(b)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事項。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根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7.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人士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8.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仍將支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選定參與者僅於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彼亦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為止。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實益擁有人已發出有關指示。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現金部分應被視為相關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歸還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讓資金

本公司須(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受託人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如此行事，以支付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10. 獎勵轉讓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屬獲授該等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或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或與任何獎勵有關而產生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11. 獎勵歸屬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全」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加速獎勵歸屬；
- (c)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列明於信託中持有的獎勵股份將由信託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範圍。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僅由於有關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場內按現行市價出售就選定參與者如此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及有關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12. 績效目標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就授出及／或歸屬獎勵設立及管理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將根據(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選定參與者管理的地理區域的績效而釐定。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13. 合併、拆細、削減、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對股份進行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惟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以防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被攤薄或擴大。因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合併、拆細或削減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持有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將予動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涉及之股份將被視為該等獎勵股份的增加，並將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本計劃有關原獎勵股份之所有條文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惟董事會另有指示，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就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將採取之步驟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不得作出低於面值(如有)發行股份的調整。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14.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回撥機制及未歸屬獎勵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的職位或職責發生變動，而該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條款所訂明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彼因工作而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死亡，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由於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身故(除非與工作相關)；(ii)選定參與者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除非與工作相關)；(iii)選定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iv)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v)選定參與者辭職；(v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以合約形式受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v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的合約年期屆滿；或(viii)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的委聘合約年期屆滿，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即因本集團在無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宜，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上文所述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表現欠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或其他僱主(如適用)的僱傭條款或合約委聘條款而受到紀律處分、表現檢討或內部調查，而該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15. 取消獎勵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獲有關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批准，包括須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法律，或須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倘存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則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股份。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6.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及獎勵期間及本附錄第1、2、4、6、7、8、10至19段的性質屬重大之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對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有利的條文，惟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而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可更改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大部分選定參與者(如同股東般)須以書面形式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否則有關更改不得對於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變動均屬無效。

倘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文自動生效)。

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於獎勵期間結束時(新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惟為免生疑問，本段17(b)所述選定參與者存續權利的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18.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如適用)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

19. 期限

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

20.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1. 其他事項

倘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2) 向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改)：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而一份註明「A」字樣的副本將於大會上提呈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機構採取所有為令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
 - (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v)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於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條件授出(包括向胡冰先生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向李樺女士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王軍先生授出13,0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7月20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於2023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